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張雅涵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35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edu_ict.13@mail.tai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130556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宣導師生遠距教學課堂干擾事件預防機制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日陸續接獲學校反映，部分班級於遠距教學期間，發生
有心人士冒用政府機關人員身分進入各線上教室並留言干
擾師生學習情事。為防範類此情形，本局籲請各校注意事
項如下：

(一)本局並未派員直接進入各班級遠距教學課堂，倘有稽核
需求，本局將以電話洽悉校長或教務主任協助查核作
業，並尊重校方既有巡堂機制，由各校提供佐證資料
(如線上巡堂紀錄、已遮罩畫面等)俾利本局查考，合
先敘明。

(二)建請各校調整「線上課表」公告方式，將各班級(學
科)線上同步及非同步課程連結移至內網進行公告，並
提醒教師未經校方認證或未經教師許可學生帳號，不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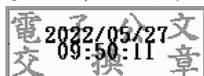


進入線上教室，若有非屬課堂參與人員申請加入時，得予以拒絕、剔除，以維護遠距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。

二、請各校加強校內師生資訊倫理素養宣導，上開冒名留言干擾課室行為已觸犯刑法等相關法令，未經開課教師允許情況下，學生不得將線上教室連結提供予學校教職員或班級學生以外人員，以免觸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